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牛俊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邱仕育先生、赵关荣先生、朱江滨先生、尉剑刚先生、张有利先生、曲波玮先生、张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拟聘任人员

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朱江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师州（独立董事）： _____

孙国富（独立董事）： _____

张 松（独立董事）： _____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